

本期导读

● 抓好秸秆禁烧工作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和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重要任务。各苏木镇和有关部门务必认清当前特殊的大气环境形势，迅速进行动员部署，举全力、谋全局、聚焦点、抓重点，在全旗范围内形成严厉打击秸秆焚烧行为的高压态势，推进全旗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详见第 3 页

● 为了有效预防和避免我旗地质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防治措施落实到实处，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请各苏木镇（中心、公司）、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全旗安全度过汛期。

详见第 5 页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 问：王晓光

主 任：刘 寅

副主任：赵宇飞

委 员：赵俊、何晓锋、图门乌力吉、赵天祥、王利、曾鹏、博华、
杨星

1 本期导读

政府办文件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春季秸秆禁烧工作的通告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乌拉特中旗 2023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9 3 月 29 日至 4 月 17 日

文件目录

11 收上级政府文件及上级政府公办公室发文目录

主管主办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2 期（总第 6 期）

5 月 23 日出版

主 编：赵宇飞

责任编辑：刘向丰

关于进一步加强春季秸秆禁烧工作的通告

3月28日

为保持良好的大气环境，切实做好我旗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农业春耕春播期秸秆焚烧多发情况，现就做好近期全旗范围内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务必高度重视

抓好秸秆禁烧工作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和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辦法的重要任务。各苏木镇和有关部门务必认清当前特殊的大气环境形势，迅速进行动员部署，举全力、谋全局、聚焦点、抓重点，在全旗范围内形成严厉打击秸秆焚烧行为的高压态势，推进全旗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持续加大宣传力度

各苏木镇融媒体中心要在媒体上加大对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等行为的宣传报道力度，对无视政令，随意焚烧废旧农膜、

农业生产废弃物，乱倒乱烧生活垃圾的行为及时进行曝光，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焚烧秸秆的严重危害，努力形成全民齐动的工作局面。

三、实行全面禁烧

（一）乌拉特中旗行政区域内全年全域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旗域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根茬、杂草、落叶、残膜以及垃圾等各种产生烟尘的易燃物。各苏木镇及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控制、标本兼治、疏堵并举”的原则，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落实秸秆禁烧责任。

(二)各苏木镇要利用春耕季节,组织各村组对田间、地头、村庄周边、道路两旁等地的秸秆、杂草、垃圾等进行清理。苏木镇要与村、分场签订秸秆禁烧承诺书,村与组签订承诺书,组与农户逐一签订承诺书,层层落实,让每一位农民自觉承诺秸秆禁烧,确保各苏木镇管辖范围内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三级网格负责人要加大秸秆禁烧巡查频次和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从源头上全面清除焚烧隐患。

四、落实监管责任

各苏木镇要实行禁烧工作的目标责任制,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建立值班值守制度、领导带班制度,遇到相关情况做到第一时间掌握、第一时间报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解决。对于因焚烧秸秆、垃圾引发环境问题的事件,将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对于被通报火点的苏木镇,旗政府将

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不定期地对全旗禁烧工作进行明查暗访,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苏木镇及单位,将提请相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领导的责任。

五、依法严格处罚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巴彦淖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乌拉特中旗秸秆禁烧工作方案》《乌拉特中旗秸秆禁烧工作巡查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依法给予当事人及责任人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其他严重后果并构成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乌中政办发〔2023〕24号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乌拉特中旗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为了有效预防和避免我旗地质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防治措施落到实处，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请各苏木镇（中心、公司）、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全旗安全度过汛期。

一、2022年度全旗地质灾害情况

2022年度汛期全旗降水量较往年偏低，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根据全旗情况，及时制定了《2022年汛期地质灾害防灾方案》，下发了汛期检查通知，并在汛期进行了巡回监督检查。为提高群众防灾和避险意识，我旗和部分重点矿山企业、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苏木镇（中心、公司）签订了防灾责任状，明确了责任人。2022年度全旗境内未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汛期各隐患点相对稳定。

二、2023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及重点防范区

经对我旗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征及乌拉特中旗气象台 2023 年夏季气候趋势预测，2023 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全旗大部地区降水量较往年偏多；预测 2023 年汛期地质灾害易发区易发生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2023 年我旗实施的 S39 公路、省道 215、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露天开采矿山项目应特别注意防范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主要区段及重点防范区如下：

1.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狼山南北中低山区乌拉特中旗段。主要危害公路、居民、房屋、农田和矿山采矿设备及人员。重点防治灾害类型为泥石流、崩塌。

2.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乌拉特中旗南部，地貌形态属

低山丘陵区，地质灾害主要危害公路、居民、房屋、农田和矿山采矿人员及设备。

3.一般防治区。主要分布于乌拉特中旗北部、中东部和北部的索伦山一带，地貌形态属低山丘陵区，地质灾害主要危害矿山采矿人员及设备。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旗气象情况预报，每年 5 月—9 月为大气降水的主要时段。因此，2023 年汛期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 5 月 1 日—9 月 30 日。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和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各项制度，确保安全渡汛，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要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明确主

要行政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的责任机制。认真组织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和监测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做到“点点有人管、处处有人抓”，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对存在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的地区，要掌握基本情况、提出治理方案并加以落实，加强地质灾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保护环境和对防灾、减灾的意识。

2.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积极落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应及时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属地苏木镇应迅速采取避让、应急

处置措施，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让，并保障临时避让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3.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及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和危险点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控和预防。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控巡查，重点防御区段的巡视工作，要安排专人进行动态监控，重要时如暴雨、连阴雨要加强巡查，如发现重要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并急速向上汇报。

4.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及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等各项制度。对重要地质隐患点制定明确的监测预报预警信号、人员财产转移路线和应急抢险措施。

自然资源局要联合气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信息反馈，充分利用电视、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将地质灾害预报信息发送到责任人、群测群防检测员和受害威胁群众。严格实行汛期地质灾害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灾情、险情，在立即处置的同时，迅速上报上级政府及旗直各有关单位。

五、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及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以地球日、防灾减灾日、土地日等为宣传时机，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水平、防灾减灾意识，提高灾害应急和自救互救能力。

政府大事记

(3月29日至4月17日)

●3月29日，乌拉特中旗2023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举行。本次集中开工项目31个，总投资45.85亿元。2023年，乌拉特中旗确定重点攻坚项目89项，总投资216.71亿元。这次集中开工的有31项，总投资45.85亿元，2023年计划完成投资25.03亿元，共涉及11个领域，涵盖现代农牧业、现代化工、现代物流、国防文旅、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

●3月30日，市委巡察指导督导工作专题培训会在我旗召开。市委巡察第三指导督导组组长李山作专题培训辅导。旗委书记崔景翔主持会议并讲话。

李山指出，开展指导督导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

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加强上下联动、构建巡视巡察战略格局的重要抓手，也是层层传导责任压力、整体提升全市巡察质量和水平的客观需要。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政治巡察的根本任务、价值取向、监督重点、监督标准和监督路径，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巡察监督的全面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3月31日22点06分，蒙电综能甘其毛都镇100MW风电项目反送电成功，历经15个小时动态调试，项目于4月1日13点18分实现首批风机发电，完成既定并网发电目标。

该项目是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和内蒙古能源集团的重点项目，是乌拉特中旗2021年保障性风电项目之一，总投资5.98亿元，建设容量为100MW，装设16台6.25MW风力发电机组，配置30MW、2小时储

能设备，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风电场以单回 220KV 线路接入华润乌拉特中旗风电项目升压站 220KV 母线。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发电量可达 3.25 亿千瓦时。

●4 月 17 日，内蒙古·乌拉特中旗“鸿雁故乡 启航海上”长三角地区招商引资推介会在上海环球港凯悦酒店举办。

自治区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张彦学出席推介会，旗领导闫伟、邬耀林、郑璐、乌日娜、杨东伟以及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分公司、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长三角绿色交通产业链联盟等 500 余家企业、商协会代表、上海市各大媒体参加。

文件目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关于区外公司在巴彦淖尔市设立分公司及央企在巴彦淖尔市设立直属企业情况报告

（巴市监办发〔2023〕153号）

▲关于报送经济运行指标分析专题报告的通知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来我市开展种业振兴专题调研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题调研有关事宜的通知

（便函 2023.4.20）

▲关于2022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巴水发〔2023〕129号）

▲关于开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方案（2023—2025）》联合审定工作的通知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2023年新冠

病毒感染的鼠疫防控培训演练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新肺炎防指医字〔2023〕9号）

▲关于转发《关于配合自治区城镇化规划“十四五”中期评估调研的通知》的函

（便函 2023.4.23）

▲关于报送2023年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司发〔2023〕30号）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建村〔2023〕18号）